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張珮玲  
電話：05-5522734  
傳真：05-5349468  
電子信箱：ylhg50126@mail.yunli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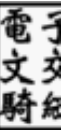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0527110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重劃區範圍略圖1份(271103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7人發起成立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申請核定一案，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，本府准予核定成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105年6月22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．．．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定。」現台端等7人共同發起成立籌備會並檢附有關書圖文件，申請核定。審核結果符合上開規定，茲核定籌備會名稱為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、代表人為「黃櫻花」、連絡地址為「雲林縣斗南鎮西歧里文化街45巷2號」。
- 三、貴籌備會成立後請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之相關工作與任務；另因本案已超出原公開展覽計畫書變更內容範圍，依內都委決議須再次辦理公開展覽，如有人民陳情意見且經內都委審議範圍



有所變動，屆時請依該決議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縣斗南鎮公所、本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、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及水利處(下水道科)等單位，均檢附本案重劃區範圍略圖1份，該籌備會為辦理重劃需要，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資料時，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(代表人黃櫻花小姐)

副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(下水道科)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

電子公文  
2016-07-20  
10:34:04章



線